

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

持股5%以上股东凌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凌云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凌云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的业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延期购回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延期后的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凌云	否	3,800,000	11.82%	0.95%	否	否	2022年4月13日	2024年4月12日	2025年4月11日	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融资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凌云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累计被质押数量 (股)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合计数量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凌云	32,140,839	8.04%	3,800,000	11.82%	0.95%	0	0%	0	0%

### 三、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

凌云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，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，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，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协议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2日